附件4

面试考生交通费用报销须知

1. 报销须知

面试考生报销的交通费用（是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费用），必须是与面试有关的交通费用，来回的交通线路必须是必经之路，来回的地点应尽量一致，绕道、去多处或其他地方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。市内交通费用200元以内的实报实销，超200元的实报200元；省内（外市）交通费用500元以内的实报实销，超500元的实报500元；省外交通费用1000元以内的实报实销，超1000元的实报1000元。

1. 报销流程

凭票据按有关规定报销交通费用，在面试结束后5天内把以下的资料邮寄（顺丰快递）到云浮市云安区人才工作服务局。邮费需自付，不能到付。

1.有效的汽车票、火车票、高铁票、飞机票（需打印发票）费用报销凭证（考生必须在提供的每一张票据背面用黑色签字笔签名）。

2.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并在空白处填写上本人的手机号码。

3.本人的银行卡复印件1份，需在银行卡复印件上签名、手写一次卡号、并注明该卡的开户银行全称。例如：签名：张某某，卡号：62242133552222259202（与银行卡复印件一致），开户银行：\*\*省\*\*市工商银行\*\*分行\*\*支行。

三、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

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云安区人社局（云安区人才工作服务局）；收件人：罗泽恩，联系电话：0766-8613152。